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66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1%。网上发行数量为1,66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12月5日（T+2日）公告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749,6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3,165,689,500股，配号总数为226,331,37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633137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739449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784.51376倍。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公告称，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澳大利亚1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澳大利亚6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并将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0.85亿元和1.3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分别占募资总额的36%和22%。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你公司对“澳大利亚1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和“澳大利亚6万吨优质葡萄原酒加工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和整体运行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开工及完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截至目前的进度及已形成的资产等，并说明相关资产的后续安排。

二、公告显示，你公司终止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为澳洲原酒进出口政策，项目的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公司已不再具备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能力。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与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整体发展与政策变化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与影响因素等方面，补充说明前期立项是否审慎，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可以预见并予以充分考虑；(2)结合市场同类产品的供需情况，量化分析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下游需求；(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货币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所属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说明终止本次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是否合理、审慎；(4)结合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表述，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况。

三、公告显示，公司本次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2.2亿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16亿元，本次将视同直接划转，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募集资金历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资金用途和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2)结合公司账面资金情况、营运资金需求、资产负债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3)本次补流资金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被实质占用的情形；(4)相关资金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列举具体用途、预计使用进度、资金存放地点等，并说明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相关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四、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终止及结余永久补流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及前期结余募集资金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五、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及终止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高度重视《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10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0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0.1420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1.076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9.858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1,775.85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489.85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元/股。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75.5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9.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6.858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32%，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8%，约占本次发行总量34.3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4729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2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安信投资及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1月29日（T-1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11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0.80亿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安信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40,000股，获配金额92,400,00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12月6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25,000万元，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数2,261,420股，获配金额248,756,200.00元，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243,781.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12月6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840,000	3.0000	92,400,000.00	-	92,400,000.00	24个月
2	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61,420	8.0765	248,756,200.00	1,243,781.00	249,999,981.00	12个月
合计		-	3,101,420	11.0765	341,156,200.00	1,243,781.00	342,399,981.00	-

注：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聚和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35,2635,5135,7635
末“5”位数	92389,42389
末“6”位数	918177,668177,418177,168177
末“7”位数	6688404,8688404,4688404,2688404,0688404,8754679,3754679
末“8”位数	0575680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聚和材料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9,2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聚和材料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7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759,6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有效申购量占总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2,812,410	74.81%	11,521,971	75.46%	0.04096832%
B类	13,430	0.36%	54,652	0.36%	0.04069397%
C类	933,800	24.84%	3,691,957	24.18%	0.03953691%
合计	3,759,640	100.00%	15,268,58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2,62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21-55518509、021-55518510、0755-81682752、010-83321320

发行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11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景百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4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景百孚：

经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实达）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转让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8日，ST实达披露《重整计划》提及财务投资人林强承诺受让ST实达持有的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所有可转让股权。同日，ST实达与林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价格将深圳兴飞70%股权转让给林强，ST实达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直至2022年1月12日才披露《关于重整计划中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2-004号）。以上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消除保留意见所涉销售回款不实

ST实达2020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内容为“由于上述三家客户都没有按进度回款，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共计销售回款0.0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0.34亿元），占销售收入的21.74%，尚未回款0.18亿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1.15亿元），占销售收入的78.26%，因此我们认为尚未收回的款项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9月18日，ST实达披露《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称，由福建岚台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讯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向代收款方北京铸凰丰泰科技有限公司（ST实达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铸凰）支付了17,687,045.77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1.13亿人民币），至此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销售货款全部收回，公司聘请会计师对2020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进行专项审核，并认为2020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经查，北京铸凰在收到上述1.13亿元款项的次日便将资金转回付款方，上述回款为虚假回款，公司实际并未收回货款，消除保留意见的依据不实，存在虚假信息披露。以上情况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ST实达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景百孚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实达、景百孚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警示如下：一是你们应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二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0%-3.1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9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收益波动等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43,673,292.39	2,433,140,921.87
负债总额	354,205,535.58	437,998,354.40
净资产	1,989,467,756.81	1,995,142,567.4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7,467,997.74	192,849,670.16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20,000,000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0,000,000股。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112,000,000股。其中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股，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60,000,000股变更为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75%。

3、2022年10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112,000,000股变更为归属后的112,124,537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74.9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无锡祥生医疗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莫善珏、莫若理和陆坚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此外，作为董事长的莫善珏及作为董事、总经理的莫若理还承诺：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其他股东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无锡祥生医疗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莫善珏、莫若理、陆坚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祥生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祥生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